

感化服務成功 幫助罪犯改過

社會福利署署長陳方安生今（星期三）日說，越來越多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被法庭判受感化，使他們無須受入獄之苦而可改過自新，再一次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陳女士在香港域多利獅子會午餐例會致辭時說，在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度，這類個案有一千四百八十七宗，但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已增至二千零五十二宗。

陳女士說：「據本署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對於青少年罪犯來說，成功率是百分之八十二點二。成功率的計算方法，是以罪犯在受感化期內及感化令屆滿一年內不再犯事為標準。」

感化工作可分為兩大類，第一是在法庭判案前，提交罪犯的犯罪背景資料報告，第二是督導被判受感化的罪犯。

在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這類報告總數為三千七百三十四份，但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數目已增至四千四百六十五份。

這類資料有助裁判司及法官判案。如果法庭認為感化是可行辦法，則可發出為期一至三年不等的感化令。

如受感化者不遵照感化令的要求，感化主任是有責任及有權將他帶返法庭，就違反感化令的行為而答辯，在那情況下，他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懲罰。

據社署最近一項調查顯示，青少年罪犯當中，百分之五十七點四是介乎十四至十六歲之間；整體來說，男女比例為八比一；百分之五十七點八居住於公共屋邨，而百分之六十九點六受過初中教育。

這些青少年罪犯最常遇到的問題，都是有關同齡朋友的不良影響、價值觀念、學習動機、學校成績及與父母的關係。

感化主任和其他社會工作者一樣，需要和受感化者培養及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藉此建立信心及運用影響力。能夠真心關注受感化者、尊重他、對他改過自新有信心，都會提高受感化者對感化主任的好感。但單是接受是不足夠的，這只會暴露受感化者的弱點，感化主任必須對受感化者有信心，鼓勵他積極向上，使他可在能力範圍之內，盡量發揮自己，在康復過程中，這是有力的原素，因為對於一向飽受冷眼的罪犯來說，他們或會看不起自己。

陳女士說：「由於罪行及青少年不法行為通常與家庭未能適當履行責任有關，因此感化主任的重要工作之一，是支援家庭以加強其功用。感化主任亦要不斷指導父母，使他們能承擔更大責任，及有效地管教子女。」

「在康復罪犯的過程中，感化主任除運用處理個人及家庭時所用的個案工作方法外，還不時運用各種社會及社區資源。他們會根據個別個案的需要，使受感化者獲得適當的社會資源。」

鱸魚涌及中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建造行人天橋，介乎濱海街與華蘭路之間的一段英皇道，將由星期六（五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暫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

封路期間，沿英皇道東行之車輛將需改經渣華道、港島東區走廊、太古灣道、太榮路及太古城道，然後駛回筲箕灣道或英皇道。

至於沿英皇道西行之車輛，則須改經華蘭路、太古城道、太裕路、太古灣道、港島東區走廊及民康街，然後駛回英皇道。

同時，由星期五上午十時起，現時於夏慤道西行線實施之巴士專用線措施將告撤銷；而位於分隔通往紅棉路引道及通往金鐘道引道的中央分隔欄之巴士專用轉線處，將予封閉。

由於實施上述措施，所有車輛將可獲准駛進介乎該巴士專用轉線處及同一轉線處以西約五十米之一段通往紅棉路引道的內線。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檢討報告書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將於明（星期四）午舉行會議，討論「檢討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工作小組報告書」及「政府對私校買位政策」。

在會議上，各委員亦會討論九龍城區社區建設委員會財政情況，包括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財政報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預算案，以及撥款舉辦九項社區建設活動的申請。

上述活動包括九龍城區公民教育展覽、公民大使計劃、學生大使計劃、事綫小巴特惠優待、耆老計劃、招待老人暢遊沙田彭福公園和齋宴、及印製二萬份有關「色情刊物對青少年的害處」宣傳單張。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會議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靠背壟道一四一號政務處會議室舉行。

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試
次部份九十三人合格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今日（星期三）宣布，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試第二部份（專業英語筆試）今年共有九十三人合格。

一九八六年第二部份考試兩度分別於三月及五月舉行，使考生可以選擇考試的日期，及讓第一次考試失敗者有機會在同一年內再參加考試。

參加於三月舉行的執照試第二部份考試者共八十八人，及格者有五十六人，參加五月份考試的則有四十四人（包括二十七人爲三月份不及格而重考者），及格者共三十七人，及格率爲百分之七十。

第二部份考試及格的考生，可以今年七月參加執照試第三部份考試。

第三部份考試以口試形式進行，考驗應試者對臨症問題所運用的專業知識能力。應試者必須接受一項測驗，回答有關內科、外科及婦產科的問題。

屯門心理健康雙週正式展開

為喚起市民注重心理健康，對精神病和復康過程有正確的認識，屯門區今日（星期三）開始推行心理健康雙週教育活動。

這項活動是由屯門區心理健康教育籌備委員會舉辦，並得屯門區議會贊助。

「屯門心理健康雙週」開幕禮的主禮嘉賓有立法局議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政務專員謝肅方、屯門心理健康教育籌備委員會主席陳自謙等。

劉皇發在致辭時說，在現代都市繁忙的步伐下，保持心理健康非常重要。

屯門心理健康雙週的主要活動包括展覽、講座、研討會，及短片、幻燈片與錄映帶放映。

大埔交運委會明舉行新聞簡會

大埔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鄧龍威，將於明日（星期四）召開新聞簡報會，講述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新聞簡報會定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大埔廣福道一五二至一七二號大埔商業中心三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屯門區議會討論工商業調查報告

屯門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一項在屯門新市鎮私人房屋區進行的商業調查報告。

這項商業調查是由新界西北拓展處進行，範圍廣泛，包括商務行業的分佈和開設情況，僱員數目和經營方法的特點。

此外，委員亦將省覽在一九八五年進行的屯門工業發展調查的詳細報告。

其他討論項目還有委員會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工作報告、批閱舉辦工業安全和勞工福利社區教育計劃的撥款申請。

編輯注意：

屯門工商業委員會會議定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四樓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流行歌曲宣傳禁毒訊息

歌星譚詠麟將以他最新的一闕歌曲——「衝線」，協助宣傳反吸毒訊息。

禁毒處助理保安司鍾小玲今日（星期三）在一個「禁毒星輝展光華」綜合晚會的記者招待會上，作上述透露。

晚會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合主辦。

鍾小玲說：「過往經驗顯示，流行音樂是深入青少年的有效媒介，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這闕反吸毒歌曲，使反吸毒訊息能傳遍本港每一角落。」

這闕名為「衝線」的歌曲，為禁毒常務委員會第六首特別編撰的反吸毒歌曲，由 DONALD ASHLEY 及吳彼得作曲，向雪懷填詞，並由譚詠麟主唱。

綜合晚會將於六月八日在紅磡香港體育館舉行，屆時譚詠麟將與一百二十名來自不同青年團體的成員演唱這首歌曲。

其他演出歌星尚有羅文、葉麗儀、葉倩文及呂方等。

是次長達兩小時的綜合晚會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並將於六月八日（星期日）下午八時開始，在翡翠台現場直播。

.....

編輯注意：一幀攝於今日記者招待會的新聞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小朋友時間」推出新項目
本週六舉行試聽座談會

香港電台將於本星期六（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試聽座談會，介紹六月在「小朋友時間」節目內推出的多個新項目，這些項目旨在增廣兒童的見識及激發他們對學習的興趣。

出席座談會者包括：香港電台文化節目總監鍾偉明、教育組監製黃小鳳、編導趙淑貞、黃南施和魏便利，以及各節目主持。

編輯注意：

試聽座談會於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柏寧酒店二十七樓柏寧廳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司徒拔道夜間封閉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於司徒拔道迴旋處進行道路工程，司徒拔道介乎黃泥涌峽道天橋上行斜坡及司徒拔道迴旋處之間的一段東行車線，將於星期五（五月三十日）晚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

於封路期間，沿司徒拔道東行前往大坑道或山頂的車輛，將須改經黃泥涌峽道天橋、黃泥涌峽道上之未命名迴旋路及司徒拔道迴旋處。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晚經傳真機發出。）

港督率經濟代表團訪日傳達訊息

由港督尤德爵士率領的一個香港經濟代表團在日本進行兩天訪問，其間曾向日本政府及商業界傳達了一些訊息。

尤德爵士今（星期二）晚由日本返港後在機場對記者表示，這些訊息主要是香港將會尋求進一步開放的市場。

「但我們相信香港有好的條件使日本進一步在此投資，此外，我們對如何增加輸往日本的香港貨品方面有一些實際的想法。」

港督補充說，由鍾士元爵士領導的商界與鄧蓮如女士領導的貿易發展局將會進行商議，決定如何對在日本已商討的意見落實執行。

在日本，香港的成員曾與政府及商界人士見面，其中包括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外貿及金融部部长，及其他部門的副部長及高級官員。

此外，尤德爵士說港日及日港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常舉行會議。

在被問及有否在增加入口方面達成協議時，港督說：「我們仍未到達簽署協議的階段，但對於本地商界建議增進香港出口往日本的措施，我們均有一定的瞭解和認同。」

有關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問題，港督說香港代表團曾向多位日本人士解釋，香港非常重視新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得到承認，並希望得到國際間的廣泛承認。

他說：「我認為他們對這問題的反應頗為肯定。」

在問及他何時與剛於今日（星期二）下午抵港的新澳督會晤時，港督說：「他今次匆匆過港，我懷疑與他見面的可能，不過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與他相見。」

在機場迎接港督的有布政司鍾逸傑爵士及貿易發展局和日本領事館代表。

鄧蓮如議員致辭惜別財政司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鄧蓮如，今日（星期三）形容財政司彭勵治爵士為一位「身材並不高，體重也不算輕，但高瞻遠矚，眼光遠大，及心胸廣闊」的人士。

鄧議員是代表所有非官守議員致辭，以惜別行將退休的財政司。她指出，所有議員將會懷念彭爵士，及難於忘懷他豐富的幽默感和敏銳的頭腦。

她回想當年彭爵士卸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時，麥理浩勳爵和張奧偉議員曾對他的貢獻推崇備至，不過五年半。

她說：「能夠在立法局裏向同一個人道別兩次，可說是一件畢生難逢的事。」

鄧議員指出，上次彭爵士退休時，立法局同寅都表示捨不得他退出議員的行列，故此，當他們得悉他獲委任為財政司時，都感到很高興。

她說：「因為我們認識他，同時也知道他對香港有深刻的認識。雖然他大半生是在私營機構服務，但對於與其經營生意的日常工作無關的許多公共事務有非常濃厚的興趣。」

提及彭爵士在任期間的生涯時，鄧議員表示在彭爵士出任財政司初期，可能有人會說他的工作並非十分繁重。因為當時政府稅收充裕，開支遠較收入為少。

但她指出，自從地產業一蹶不振後，這種情況便消失了。財政司最近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顯示，本港經濟狀況已恢復穩健，這實在是經過他長時期努力所獲得的成果。

她說：「其中過程包括一方面重整稅制，而同時又要避免過份增加整個社會的負擔，以及限制公共開支增長率。這些都是吃力不討好的任務，但彭爵士卻能從容地完成，即使是受轉變影響而感到不快的部份人士，也不能不接受他的決定和判斷。」

她又說：「他始終是一名十分稱職的好舵手，在他掌舵下，香港這條船已順利避開航道中的暗礁，穩步向前邁進。」

鄧議員又讚賞彭勳治爵士夫人能承受丈夫放棄在商界功成身退後的悠閒退休生活而轉居政府高位的壓力。

她說：「彭爵士夫人一直積極和活躍地參與社會事務，她在協助弱智人士及籌辦新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方面的工作，將令人永誌難忘。我們衷心希望她和彭爵士今後能有機會真正享受優悠的退休生活。」

修訂銀行法例消費者更形受保障

鑑於近期發生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不穩以致倒閉的事件，顯示中央監管不足，未能監察這類財務機構的穩健程度。有見及此，立法局議員葉文慶認為目前制訂銀行業條例草案，正合時宜。

葉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銀行業條例草案時表示：隨着社會的發展日趨複雜，向一般市民提供的服務也日漸多樣化，因此，政府越來越有需要立例保障消費人士。

她說：「我認為銀行業條例草案就是這樣的一種法例。」

作為條例草案的工作小組成員之一，葉議員說她從一個消費者和客戶的角度探討這草案不同的方面，結果認為這草案已作出持平的處理，首先，是客戶的保障和商業對手之間資料的保密，其次是急需訂立標準和若干財務機構事實上無法立刻達到所訂標準的矛盾，草案已在上述兩方面求取平衡。

她說雖然當局沒有接納她的提議，不打算每年發表已註冊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名單，以便客戶可查核自己所選擇的銀行是否穩健，但是，有關方面已向她保證，將會有簡易的途徑讓客戶查詢。

在贊同通過這草案的同時，葉議員謹向積極進行這項工作的有關當局致意。

她亦向曾為審議這條例草案費盡心思和時間的召集人施偉賢議員致意。

葉議員說：「最後，這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付諸實行後，政府便會負起監管銀行業務的工作，確保銀行保持穩健，而銀行又會負起為我們理財的責任，因此我們大可安心工作，為使香港成為全球最美好、最繁榮的社會之一而努力。」

病人可自由選擇中止住院治療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病人有選擇在那間醫院接受治療的自由，並有自由按自己意願中止在醫院接受治療。

他是在書面答覆林鉅成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湛氏解釋說，要可靠地舉出個別病人選擇自行出院的原因是不可可能的；當局不能強迫他們說出原因，而即使在被問及時，他們亦不一定會作出確實的回答。

湛氏說，在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瑪嘉烈醫院、九龍醫院、鄧肇堅醫院及贊育醫院這七間政府醫院，均有住院病人的電腦記錄。上述醫院約佔在政府醫院接受治療的住院病人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其中不遵從醫生指示而出院的病人在一九八三年有二萬零九百人，一九八四年有一萬七千六百人，而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九月則有一萬二千三百人，佔出院總人數的百分之四至五。

湛氏指出，政府並無進行收集病人「不遵從醫生指示而出院」個案數目的常規手續，以作統計之用，且因時間所限，亦未能從補助醫院取得有關資料。然而，他在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時，將會以書面答覆林鉅成議員。

社署計劃推行宣傳運動 警惕兒童無人照顧危險

社會福利署署長正計劃推行宣傳運動，使父母知道留下兒童無人照顧的危險性，同時鼓勵鄰里互相幫助，及宣傳為有幼童的家庭而辦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湛保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伍周美蓮議員的詢問時說：「現行的法定規定應足以應付嚴重虐待或嚴重疏忽照顧幼童的事件。」

他說：「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凡故意毆打、虐待、疏忽照顧、拋棄或遺棄任何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即屬違法。」

「此外，保護婦孺條例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廣泛權力，使能為在道德或身體方面可能遭受危害的兒童的利益而採取適當行動。」

他補充說：「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發出有關管制或看管有受危害之虞的兒童的命令，或可以向兒童法庭申請照顧及保護令，將有關兒童交給適當人士照顧。」

但對於伍周美蓮議員所指，即父母外出時將兒童單獨留在家內的事件來說，他懷疑這些法定規定是否適用，因為看來這些事件所涉及的是粗心大意，而不是嚴重疏忽照顧。

他說：「對於這些事件，我懷疑引用法律是否一個適當的辦法。」

兒童節目發展緩慢 電視諮詢委會表關注

對於電視兒童節目發展緩慢，電視諮詢委員會表示關注。

在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的電視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報告書中，委員會說一項受歡迎的發展為一間電視台成立了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以研究如何改善兒童節目。

委員會亦表示關注一些劇集偏離史實及篡改歷史人物的形象、一個電視台刻意調動與他台類同娛樂性甚高的節目，致使兩台硬碰、若干體育節目的旁述未能冷靜客觀、以及英文台若干外國劇集突然停播等問題。

報告書指出，本地製作劇集仍佔電視台大部分的播映時間，大多數劇集有逃避現實的味道。

電視台不應過份集中力量製作這些節目，而應明白到探討當前社會問題的較嚴肅戲劇，更有價值。

不過，報告書也不是全然令人沮喪的。它又說本地電視節目水準之高，可見於在國際電視節所獲得的多個獎項。在報告書的十八個月檢討期內，香港電台電視部取得十個獎項，而無綫電視更贏得十四個獎項，成績實屬空前。

報告書指出，兩台製作的節目，在世界其他國家都有播映，普遍受到歡迎。

報告書又說，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節目，以質素佳見稱，節目種類仍然多樣化、有知識性和趣味性，深受市民歡迎。

委員會欣然指出，兩間商營電視台已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以及擴展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

在諮詢公眾方面，報告書說電視觀眾諮詢小組成員，對於兩台自製節目的質素及廣告都甚滿意。

報告書指出，無論在投訴節目主題不健康、暴力及不良用語、或廣告內容誤導觀眾、惹人反感的情形，都較前期為少。

報告書說，組員對於本地及外國製作的紀錄片、教育節目及資訊節目、青年節目、以及響應國際青年年的特輯，都有好評。

第四次全港電視觀眾意見調查於八四年八月進行。

調查結果認為，現時管制電視電台的程度已經足夠。

檢討期內，兩家電視台曾違反廣告及節目標準和未將片集送檢，委員會因而三度建議電視監督判違例電視台罰款。

在廣告監管方面，委員會指出，對於香煙及煙草公司贊助電視節目，電視監督的指示清楚明確。

因此，由八五年三月一日起，一切與香煙或煙草公司有關的電視宣傳，必須附有健康警告句語。

檢討期內，電視監督接獲十五宗有關電視廣告的投訴。

電視監督認為其中十宗未有充份證據支持，兩宗廣告商自動撤去廣告，餘下三宗則由電視監督下令停播。

修訂古物古蹟條例草案二讀
建議增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人數

政務司廖本懷今（星期三）日於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修訂古物古蹟條例，將使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人數增加，並規定委員會主席今後由港督委任。

廖本懷提出二讀一九八六年古物古蹟（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條例之現有條款規定，古物古蹟事務監督與其顧問即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由同一名政府官員，即文康市政司担任。」

他說：「此項安排實不恰當，因為這位官員担任了雙重角色，無法作出適當的檢核與平衡。」

他說：「條例經修訂後，規定委員會主席須由港督另行委任，而文康市政司繼續担任古物古蹟事務監督。」政務司補充說，草案取消委員會現在連主席與副主席計算在內的九名成員人數的限額。

他說：「古物諮詢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涉及多門專門學問，故必須由代表廣泛專業知識之人士所組成。」

他又說：「因此，現行的人數限額可以說在這方面作了不必要的限制。」

廖本懷指出，草案其他條款包括廢除沒有法定權力與地位的副主席職位，並規定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不可少於委員會人數之一半。

檢討大律師執業政策

署理律政司范達理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有意對本港大律師執業政策展開檢討，及將法例修訂建議呈交行政局考慮。

范氏在答覆雷聲隆議員的問題時說，是項檢討工作，並會向各關注團體徵詢意見。

范氏說：「很明顯，在展開檢討工作及在獲得行政局的指示之前，本人實無從知道法例將如何修訂。」

他說，兩局保安事務小組認為，這個建議必須是本港大律師執業政策全面檢討的一部分，才可贊同。

范氏表示：「在律政司署任職的澳紐律師曾向兩局保安事務小組要求修改現行法例。」

他說：「律政司曾告知兩局保安事務小組，謂批准已在律政司署長期任職的資深澳紐律師在本港執業為大律師，不會妨礙本港法律界專業人士的發展。到目前，他仍抱同一意見。」

「該小組在聽取各關注方面的意見後，已在本年五月十七日發表意見。該小組認為可把目前法例修訂，使在英聯邦國家取得資格而又曾在律政司署任職相當年資的律師，可根據若干條件，獲香港大律師公會批准在本港執業。」

社區會堂將分期裝置冷氣

政務司廖本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已計劃在未來數年內，於政務總署及其他社區團體管理的社區會堂內，分期裝置空氣調節設備。

政務司回答楊寶坤議員發問時說，除灣仔及離島兩區外，港九新界各區均設有由政府或其他社區組織管理的社區會堂。

他說：「現在已有計劃為這兩區提供社區會堂設施。」

他說，至於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則各有差異。

他繼續說：「自從政務總署於去年六月接管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後，首十個月內，會堂的總平均使用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六。」

「這個比率是根據所有由政務總署管理的會堂平均使用率計算出來的。」

他補充說：「每個會堂的使用率計算方法，是將每月租用時間，與可供利用時間比較。」

廖本懷說：「由政務總署與其他社區組織管理的六十一個社區會堂中，有十一個現時已裝有空氣調節設備。」

他又說：「其餘的會堂，大部份都是在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興建的，有關當局經已申請將裝置空氣調節設備的建議列為公務計劃項目之一。」

銀監專員可提早斷定潛伏問題

立法局議員格士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可加強對本港銀行業的管制，同時亦可幫助銀行監理專員在比往日較早的時間斷定可能發生的問題。

他說，本條例草案中，有一項特別有用的條款，訂明獲授權機構、監管人士和核數師的正式關係，使三者能舉行會議而不受專業道德所束縛。

他說：「此等會議使三方面人士能並肩工作，及時設法解決在核數或審查時所發現的問題，以保障存款人及股東的利益。」

但是，他指出本條例草案沒有提及使用記名公司隱瞞集中貸款予一人或一間公司的問題。

他說，但既然獲授權機構理應知道最終受惠的借款人的身份和貸款的用途，銀行監理專員應考慮規定獲授權機構將此等資料記錄在一本登記冊上，供機構的核數師和銀行監理專員查閱。

關於條例草案所提出充足資金比率的測驗，格議員說，雖然充足資金測驗會較條例草案其他條款遲約兩年才執行，但希望銀行監理專員會根據工作上所得經驗，考慮按照需要調整各項百分比和資產的分類。

至於上訴程序的問題，他建議當局可考慮設立一個和現有的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相若的銀行事務監察委員會。

政府不打算採用夏令時間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並未打算採用夏令時間。

鍾爵士回覆謝志偉博士的詢問時說：自從五月四日中國改用夏令時間以來，據他所知並未對旅客特別造成混亂或不便。

鍾爵士說：「事實上，為免造成混亂或不便起見，中國當局已特別調整航機、渡輪、飛翔船和火車的時間表。」

他續說：「因此，本港方面毋須作任何更改，而過境檢查站的開放時間仍然照舊。」

重新評估設立中央公積金論據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設立中央公積金正反兩面論據的重新評估工作已接近完成。

韓氏在答覆彭震海議員的詢問時說：「當這項工作完成後，我們便可更清楚其中的情況，從而透過諮詢各關注團體的意見，考慮本港是否應設立中央公積金。」

服務社會令試驗計劃年底推出

署理律政司范達理於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該署目前正籌備於今年年底推出服務社會令試驗計劃。

范氏答覆許賢發議員的詢問時說：「有關推行服務社會令計劃的目前最新情況是派往英國研究當地一個類似的計劃運作情況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已完成為期兩個月的見習計劃，並已返抵香港。」

「這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已草擬一份計劃，詳列在香港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的工作安排，並將該計劃草案分發給各個可以提供協助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

「社會福利署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實施該項計劃的實際方面。」

范氏說：「工作小組約需兩個月時間去提出有關該試驗計劃的具體建議，然後會將建議呈交社會福利署諮詢委員會審議。」

他說：「社署打算在本年年底推行這個試驗計劃。」

至於有關違法紀錄時效消失計劃的條例草案，范氏表示經過一段時間的廣泛諮詢後，有關方面已草擬一項有關推行違法紀錄時效消失計劃的條例草案，並會於兩至星期三星期內交由行政局考慮。

「如獲通過，該條例草案將盡快提交立法局討論。」

范氏稱：「一俟通過成為法律後，便會立即生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提出一項條例草案，旨在矯正為持有專利權的巴士公司而訂定的利潤管制計劃所出現的弱點。

運輸司麥法誠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每隔兩年總督會同行政局便須對持有專利權的巴士公司執行利潤管制計劃事宜作出檢討。

麥氏說：「從早期對該計劃所作的檢討顯示，除了少數事例屬不正常的現象外，計劃的執行令人滿意。」

他又說：「因此，本條例草案旨在矯正該計劃所出現的弱點，在執行上使其與標準會計原則及程序更趨於一致。」

他指出，這條例草案提議規定一間巴士公司依專利權進行交易時，在外匯方面任何已套現或未套現的虧蝕，悉數算入經濟成本內。

他說：「凡依專利權進行交易時在外匯方面任何已套現的利潤，以及在出售任何存貨及零件時所賺獲的收益，均應算入經營收入內。」

「此外，本條例草案對經營利潤和許可利潤這兩個名詞的定義亦加以澄清。」

麥氏又說，條例草案亦提議規定在計算經營利潤時，在該計劃範圍以外經營所得的利潤則不列入可徵課的稅項內。

是項草案押後辯論。

權力轉移以便路政土木工程兩署重組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為使路政署和土木工程署的新署長可以由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起履行職責，因此若干法定權力必須移交給他們。

陳氏提出這個動議，是因為地政工務組別內的若干部門須予重組而提出的。

他說，重組的第一個階段已於今年四月十一日實施，有關第二個階段，將包括成立一個路政署及將工程拓展署改組為土木工程署。

陳氏又說：「改組之後，路政署將會就交通政策和公路發展計劃向運輸司負責，但工務政策、建築標準、合約程序和工務計劃的統籌事宜則仍然由我負責。」

「因此，地政工務司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七〇章）所須履行的職責，亦藉着這個機會移交給運輸司。」

簽發許可證制度 管制鄉村機動車

一項旨在藉簽發許可證制度，制定關於使用及管制在鄉村地區使用的鄉村機動車輛的條例草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出。

運輸司麥法誠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就市民大眾的安全而言，鄉村機動車輛在滿載貨物及在斜窄的小路上行駛時尤為危險。

他又謂，它們所發出的噪音長久以來亦為市民所詬病。

他指出，但鑑於郊區居民確實需要這種運輸工具，故政府建議藉簽發許可證制度將它們納入法律管理範圍內，以便符合若干基本安全及噪音管制條件的鄉村機動車輛可繼續行駛。

麥氏表示，雖然鄉村機動車輛在新界郊區及離島普遍使用，但由於這種車輛並未予以登記，獲發牌照及購買保險，故使用這種車輛仍屬違法。

他說，建議中的簽發許可證制度比適用於其他機動車輛的登記及發牌制度簡單，而管制方面亦不如後者嚴格。

在建議的制度下，鄉村機動車輛會成爲一類新的機動車輛，主要分爲兩種，一種是徒手控制鄉村機動車輛，而另一種則是司機操縱鄉村機動車輛。

麥氏說：「除特別指定的條款及規定外，道路交通條例不適用於鄉村機動車輛。」

「總督會同行政局獲授權藉簽發許可證，以及定下若干關於車輛構造標準的規定及簽發許可證的條件而制訂規例，對鄉村機動車輛加以管制。鄉村機動車輛許可證為期一年，簽證費或續期費每年為五十元。」

麥氏說，政府隨之將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加以修訂，規定鄉村機動車輛須購買第三者保險；同時亦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將鄉村機動車輛排除在該條例所指的機動汽車類別之外。

是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八六銀行業條例草案

修訂本取得一致意見

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經過廣泛修訂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三讀程序。

研究本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召集人施偉賢議員在恢復辯論這草案時表示，當條例草案再呈交立法局，便有七十八條款須予修訂，而修訂項目共達一百七十一個。

他說：「這些修訂說明有關人士曾進行廣泛諮詢，其中包括政府當局、各諮詢委員會、專業團體、其他感興趣的團體及人士、和為研究這條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

「說這條例草案的最後定本是從各方面取得大致上一致意見實不為過。」

他強調沒有人否認訂立這法例是有需要的，但對於其中太過嚴格的規定，卻必須提供足夠的保障。

有關這方面，他說條例草案中有些條款規定，倘認可機構的董事和經理未能遵守這些條款，便有受罰之虞。現提出修訂建議，有關人士可藉合理解釋作為辯護，從而將情況改善過來。

施議員指出，此外如觸犯事項時未獲被檢控者同意或默許，則第一百三十條提供可用於多方面的辯護。

他跟着講述第七條第(2)款、第八十二和八十六條的修訂。這些修訂賦予銀行監理專員特定權力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南，說明他打算怎樣執行其法定職權。

他解釋：「他可特別說明認可機構不應按那些商業慣例辦事，以避免倚賴某單一方面的財政健全。這代替了銀行監理專員會在這方面發出指令而非指南的先前規定。」

他又說，第八十六條禁止認可機構參與某些業務的規定會予以刪去，並將以第七條所訂的指南予以取代。

施議員亦列舉因專案小組所提出的各項具體建議而相應作出的一些修訂項目。

談及上訴一事，他說，專案小組曾向當局提出一項基本問題，即就銀行監理專員及財政司的決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的事，並且詢問當局，以一個司法審裁處或具有部分司法權的審裁處作為審理上訴的地方是否會較為恰當。

他說：「我們得悉，當局正就有關行政問題的上訴事宜進行全面檢討，同時，當局已向我們保證，會按檢討的結果考慮上述問題。」

不過，各有關方面已同意就若干特別措施進行改革，以便有關人士可就銀行監理專員或財政司所作決定，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而以往是不能對下述事項提出上訴的：——

*第二十一條第(5)款及第二十二條第(1A)款有關銀行監理專員就有關或影響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事宜所訂定的條款。

*第二十五條第(5)款有關財政司就接受存款公司的發牌事宜所訂定的條款。

施議員說，非官守議員隨後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上述條款提出修訂，同時亦會修訂第九十九條第(1)款，使銀行監理專員可就制止認可機構發出會誤導他人的廣告的規定，向財政司提出上訴。

另有八位非官守議員在今日的立法局會議上就本條例草案其他方面發言。他們分別是張鑑泉、葉文慶、潘永祥、楊寶坤、張有興、格士德、李國寶及蘇海文。

監管銀行業所採重點合時宜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反映出政府對監管銀行業務的取向重點與前不同，亦較合時宜。

楊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本條例草案致辭時表示，今後的方法將較有伸縮性，而且較為依賴銀監專員的酌情取決權和明智的判斷。

他說：「此外，將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監管合併，更能發揮監管的效用。因此，這項條例草案已清楚顯示出，政府採取加強管制及制定一套守則，保證金融業將來的健康發展。」

楊議員相信要有效地監管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銀監專員須要有一定的權力，而這同時亦加重他的責任。

他覺察到銀監專員及銀監處職員的質素、經驗和判斷將成為有效監管的關鍵性元素。

他認為銀監處應不斷致力改善職員的質素，招募及培訓更多合適人材。

楊議員說經過修訂的銀行業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原來立法的精神，反而加強和保持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業務的健全制度。

他又說，為着整個金融業與社會經濟的良好發展，金融業提高自律尤為重要。

他說：「總括來說，這項條例草案可算是一份嚴謹週詳的文件。」

「它不但可以提高本港銀行業的監管水準，更有助於本港金融業的發展，並確保存款與投資者對本港銀行業的信心。」

立法局通過銀行業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

另有三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它們為：一九八六年古物古蹟（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會議日期為六月四日。

葯劑毒葯名表最新增訂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有新產品面世，葯劑業及毒葯管理委員會便會不時把葯劑及毒葯規例內所列的各類葯品附表和受管制的毒葯名表增訂。

湛氏就一九八六年毒葯名表（修訂）規例和一九八六年葯劑及毒葯（修訂）規例提出動議時說：「現在對這兩套規例所提出的修訂，是要反映委員會對上述名表和附表所作的最新增訂。」

「此外，所建議的修訂遠規定葯商在供人內服而含抗組胺劑的葯物招紙上標明指定字句，提醒服用者服食此葯會令人昏昏欲睡。」

他又說，根據葯劑及毒葯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葯劑業及毒葯管理委員會有權制定關於管制葯品和毒葯的規例，但所制訂的規例須獲立法局通過。

解除租管後租戶仍受保障

房屋司杜迪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在一九八五年所進行的租金管制實施情況檢討，已展望到在一九九一年左右之前，會逐步解除租金管制。

爲了消除那些終會受到解除管制影響的人士的憂慮，杜氏表示：「一旦樓宇不再受到租金管制後，租戶將失去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一及第二部所給予的租金管制保障，不過，差不多所有租戶將仍然享有第四部有關租住權的保障。」

「第四部的條文確保下列一點，就是只要現時時的租戶願意付出市值租金，則一旦業主提出無理的要求時，他將會受到保障。」

他解釋，舉例來說，租戶如果認爲業主索取的租金是高於市值的話，他可以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公布其樓宇目前前的市值租金率。

杜氏乃回答李汝大議員就私人樓宇租金管制所提出的問題。

他說，在一九八一年，繼一個租金管制的檢討之後，政府宣布其長遠的政策是，在情況許可下盡快逐步解除租金管制，但要視乎社會和經濟的情況。

他又謂，同時，只要一個現時租客願意繳交市值租金，他便應受到保障，以免其業主想佔他的便宜而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他表示，當局已展望到在一九九一年左右之前會逐步解除租金管制。

他又說，一九八六年的檢討工作已告完成，預期將會於下星期在立法局討論這件事。屆時，他會更詳細和更清楚地闡釋政府的目标，以及政府計劃如何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頗複雜的運作之下，達到這些目标。

談到目前有多少戶樓宇的租金受到管制，及這些樓宇每月的租值方面，杜氏表示目前約有二千二百個戰前住宅樓宇單位的租約是受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策一部所管制；而另外有十萬五千個戰後樓宇單位的租約是受到上述條例的第二部所管制。

戰前樓宇的核准租金由每月三百元至二千元不等，平均約為自由市值水平的百分之五十五。至於戰後樓宇方面，租金幅度則較大：由小型單位的數百元至較大單位約八千元不等。這些受管制樓宇的租金，平均為同類樓宇市價的百分之六十八。

他又說，在未來三年內，根據現行法例，以及假設市面租金水平並無重大的變動，大約有五萬個單位的租金會達到或接近市值水平。

加強監管銀行業
立局議員表歡迎

立法局議員潘永祥今日（星期三）說，他歡迎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因為它綜合了管制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法例，同時還提供了非常具體、足以縝密地監察該等機構的改善辦法。

潘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有關條例草案第六十一條，他認為這條款對核數師特別有幫助，它規定銀行董事、核數師和銀行監理專員三方面舉行會議，討論銀行的事務。

潘議員說：「以往，當銀行的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和銀行監理專員商討客戶事務時，經常處於進退維谷的境況，鑑於保密問題，他們會避免這樣做。」

「這項新條款使核數師可和銀行監理專員交換建設性的意見，在早期便鑑定問題所在，以便把握機會予以解決或處理，而毋須待核數師報告發出後始採取行動。」

這項條例草案經過建議的各項修訂後，賦予銀行監理專員充份而不過度的權力，他對此感到滿意。

潘議員說：「我亦相信，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目前銀行業的監管程度和水準將有極大改善。」

改善銀行制度以提高國際聲譽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表示：現在已是當局加強管制及改善銀行制度的時候，這樣做可使廣大的消費者得到更大的保障，同時提高本港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在本港及國際間的聲譽。

張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時指出，近年來，由於放寬對銀行業的管制的政策，引致這行業出現很多嚴重的問題。而為著保持本港直到目前仍獲得一般人公認的穩定財政狀況，政府認為採取行動挽救幾間銀行以及運用外匯基金為它們提供財務保證，是明智之舉。

他表示在最近數月，他有機會和世界各地銀行界和投資界的有關人士談話，他們對財政司和銀行監理專員的果斷行動，大表讚賞。

張議員說，他本人亦支持財政司的決定，動用外匯基金作特別用途，以便在更廣闊的層面上，穩定本港的金融情況。

他說：「財政司的目的是維持本港及海外人士的信心，毫無疑問，這目的是達到了。」

他認為現在已是當局加強管制及改善銀行制度的時候了。

他說：「香港的金融業不斷擴張，我們需要顧及本身的利益，不但就本港而言，還要放眼全世界。這樣，香港便可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世界金融服務中心的地位，為亞太區國家，特別是中國，提供高度專門的金融知識及服務。」

香港在關貿總協定獲自主權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張鑑泉議員問題時表示，香港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代表今後將會以香港的名義發言，而不是由英國代表香港發言。

何氏是根據英國政府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向關貿總協定的總監正式宣布香港在處理其對外貿易關係及上述協定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方面，將擁有絕對自主權，而作出以上聲明。

他說：「有了這個新地位，香港當然會繼續盡其本份，支持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基本原則和宗旨，並維護香港在協定下的權利。」

「另一個不同的地方是，我們將須要負擔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預算案中我們的一份，而到目前為止，這一直是英國所負擔的費用中的一部份，由英國負責支付這筆費用。」

在談及增添人手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一問題時，何氏承認貿易署駐日內瓦辦事處和多邊貿易部的工作量確實有所增加，這是由於香港現參與一系列的多邊貿易事項，包括多種纖維協定的前途，以及參加為下一輪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會議的籌備委員會。

他說：「當局最近完成了一項有關駐日內瓦辦事處人手問題的檢討，以認清該辦事處的職責和工作量。」

「從這個檢討所得，當局在不久將來會把加強駐日內瓦辦事處人手的建議提交本局的財務委員會考慮。」
「雖然當局認為目前貿易署多邊貿易部的人手足夠，但將會緊密注意這方面的情况。」

穩健銀行有賴優良銀行家

立法局議員李國寶今日（星期三）強調，本港銀行機構的質素，是受本地銀行家的質素所影響。

李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他指出，對本港的銀行及金融業來說，本條例草案是一項十分重大的發展。

可是，他警告說：無論訂立多少法例，亦不能防止不擇手段、處事輕率及愚昧無能的人使本港的金融機構面臨災禍。

李議員表示，一般而言，本條例草案獲得銀行及金融界普遍支持。他並稱讚財政司、金融司及銀行監理專員專心致志、堅毅果斷，使草案得以擬成。

他指出，現在是嚴密地測試本條例草案能否在銀行及金融界起指導及防禦作用的時候了。

他說：「本條例草案是否能在理論及實際上均屬可行？同時，它除了有預期的矯正效用外，它是否還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副作用？雖然我們對於上述問題必會保留觀望的權利，但我相信，本港工業界對前景的看法是謹慎地樂觀的。」

李議員提議當局以極審慎的態度提出條例草案，並向社會人士保證，會定期及公平地進行檢討，以及極度靈活地使草案的條文能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

同時，他認為政府應該及早作進一步考慮，給予一些感到不滿的機構向一個獨立委員會上訴的權利。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一名法官及數位與金融及銀行界無關的立法局議員。

李議員相信香港必須保持及提高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及投資中心的地位。要達到這目標，便須使審慎監管與自由貿易政策得以均衡發展。而從歷史角度來看，這些政策的一貫效用十分良好。

他強調說：「我想重覆一遍，歸根結底，要有穩健的銀行便必須有優良的銀行家，單靠健全的銀行法例是不足夠的。」

修訂銀行業條例 不影響政策取向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有關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這條例草案所包含的政策及取向的本質。

彭爵士在總結這項條例草案的辯論時說：各方面都同意這些修訂，在加強審慎監管以促進一個穩健的制度及保障存戶方面是必需的。

能夠達成一致意見，實為草擬條例草案前作出廣泛徵詢所致。

他說：「大部份的修訂是關乎一些實際，技術性及草擬上的問題，其中一些則與自現有兩項條例取材者有關。」

彭爵士形容本條例草案可說是今年度內最重要的一項。這是因為一個安定及繁榮的經濟，是香港前途所必須的。

健全的銀行業是一個要素，這些日子以來，明顯地大家經過困難的時刻，新法例雖非萬應良方，但已向前跨進一步。

他說：「在吸取經驗後，便有需要進一步修訂和改善，但我們將有一個適當的基礎去發展。」

彭爵士指出，雖然條例草案的進度依時，但它是一項「非常緊迫的工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七十八條條款中有一百七十一項修訂。

他並讚揚立法局專案小組在審閱這條例草案時所作主要及有見地的貢獻。

他亦多謝其他參與的人士，包括銀行監理處，金融事務科，法律草擬專員，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眾多其他有關組織。

他指出：「就本人記憶所及，沒有一項條例草案經過如此多的諮詢和艱辛工作。」

彭爵士說，其目的是使條例草案可在通過後三個月生效——新資本充足比率除外。由於這個比率對若干機構帶來重大的要求，它將於兩年內生效。

他簡述主要的修訂包括：

第七條第(2)款：專員的指南

他說，這條款詳細列明銀行監理專員的職能。它反映當局作審慎監管的取態今後將較為依賴專員的酌情取決權和他對於質素方面所作的判斷。建議中，專員應就他如何在各條款下運用他的職權向有關行業發出指南。彭爵士說：「雖然草擬的條例草案並沒有阻止專員這樣做，當局接納透過修訂這條款，以作出明確的規定將為有用的，專員與業內人士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進行必須的商討後，才會發出指南。」

第四十四條第(7)款等：上訴

將動議修訂第四十四條第(7)款、第四十六條第(7)款、第四十九條第(7)款、第七十條第(5)款及第七十二條第(4)款，規定就專員批准設立分行、行使投票權、由控制人發出指示及指令及委任秘書各事項上所訂條件，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第七十及七十一條：大股東

彭爵士說，這條例草案的一個基本建議，是管制本地註冊成立機構的業權，這建議包含於第七十及七十一條內。但由於執行第七十一條時可能有相當困難，故將刪除。這是說，按第七十條規定，對於股東未得專員批准而投票，其唯一制裁辦法是根據第七十條第(6)款加以處罰。因此，現認為處分應增至罰款五十萬元及入獄五年。

第七十二條：董事委任

由於香港的一貫做法是一名董事於任滿三年後正式退休，或在有需要時再被委任，當局已接納建議，輪任或再委任董事等事項，應毋須經專員批准。

第七十六條：維持足夠準備金

一項被批評為不切實際的條款將刪除，該條款規定有關機構須先向專員諮詢，以決定為壞帳及呆帳而設的準備金，怎樣才算足夠。但彭爵士又說：「同時，為謹慎起見，首先要設有充足準備金，以應付壞帳和呆帳，以及資產減值，並非只顧及前者；其次是必須經常進行此等工作，而不是只在宣布營利或虧損前夕。有關這條款的第二項修訂，將能做到這幾點。」

第八十二條：專員的指令

這條款的目的是針對一些情況下，某一間機構與不同人士的接觸實際上全賴某單方面的信用。本條例草案賦予專員權力向有關機構發出適當的指令，以管制這類接觸。現考慮由於違反這些指令會引致犯罪的制裁，這將予專員太大權力。故此作出一項修訂，俾專員可向單方面就接觸問題上發出指南。彭爵士說：「一間機構不會特別因為違反這些指南而受到制裁，但監管當局在執行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款時會將此等違反事項列入考慮。」

在總結中，彭爵士強調他認為本條例草案的實施並不表示以後不會再有進一步的修改或改善。在這方面，他提及四項事情。

第一，若一些事情和經驗顯示出資本充足比率中某部分是需要更改，他不會感驚奇。這點甚至可能在它兩年後始實施之前便發生。

第二，他說，雖然該條例草案賦予受冤屈的一方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或在某些情況下，向財政司提出上訴，但議員可注意到，當局已在行政上訴這一般問題上作出檢討，其結果會很快知曉。但他說他個人並不喜歡設審裁處的提議。

第三，他說，有關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與僱員接受禮物的問題，最近有一個建議。建議認為由於這些機構的商業性質和接受禮物會很易引致虛假或不當行為，故提出採用一個較嚴格的標準。當局會積極留意這建議。

第四，彭爵士說，他和他的繼任人均同意有需要使專員辦事處有適當員工的意見。「這件事非常重要，有一段時候我們的注意力都在這方面，而且仍將如是。」

選舉功能團體代表人數
八七年政制檢討將考慮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七年就香港代議政制進行的檢討，將充分考慮選舉團體和功能團體可能選出的代表人數。

他說，一九八四年所發表有關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的白皮書曾作上述表示。

鍾爵士乃回答張有興議員所提有關一九八七年的檢討，會否充分考慮為旅遊業、傳播界及會計師行業增設三個功能組別時，作出以上答覆。

港督讚揚財政司
在任期間貢獻多

港督尤德爵士今（星期三）日讚揚即將退休的財政司彭勵治爵士，成功地使本港的經濟渡過外在的危機及連串的内部難關。

尤德爵士在談及彭爵士在立法局凡十一年半長期而超著的服务時說，彭爵士接任為財政司的時候，正值世界經濟大為衰退。

他又謂，由於本港經濟易受外地因素影響，只是應付當時的環境已亟需技巧與決心。

「彭勵治爵士不但使香港的經濟渡過外在的危機，更使香港的經濟渡過連串的內部難關——包括地產市道的崩潰，一九八三年九月的港元危機和銀行界的若干嚴重問題。」

尤德爵士說，相信大凡財政司和財政部長都認為他們的目標是使貨幣穩定，通脹率降低，財政預算平衡，就業率升高和經濟增長。

「只要能夠達到其中有些目標，他們大多數便會滿意。但彭勵治爵士的貢獻，却能使這些目標全部都能達到。這種成績，能不羨煞他們。」

他說：「我們這些在香港的人很感謝彭勵治爵士的貢獻。他的貢獻，是由堅忍的決心、冷靜的判斷力和敏銳的頭腦所造成的。」

港督較早時在其演辭中說，彭勵治爵士在一九七四年七月開始以非官守議員身份成為立法局的一員，服務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

然後在一九八一年六月受委任為財政司後以官守議員的身份再次加入立法局。

尤德爵士說，立法局的議員當然亦知道彭勵治爵士對該局工作的貢獻。他的坦率作風，對本身事務的深切認識和經常表現的幽默感，在在都使立法局把工作進行得更好。

他祝福彭勵治爵士和他的夫人退休後身體健康，生活愉快，並向他們兩位保證不論他們何時回到香港，都會大受歡迎。

政府努力草擬銀行草案獲讚揚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時，讚揚當局的決斷和努力，使這項條例草案能提交立法局考慮。

張議員指出要一方面草擬一份完備的重要法例，而另一方面又要引導有關人士集中注意力探索銀行界五花八門的問題，實在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同時，時間也是一個主要的限制因素，一個盡責政府的領導人員當然希望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盡量糾正各項謬誤。

他說：「在這種情況下而有這樣的成果，當局的努力是肯定值得我們讚揚和欽敬的。」

在論及該條例草案時，張議員說草案的規定獲得通過後，肯定能提供亟需的途徑，鞏固香港的基礎，從而進一步增強它作為國際財經中心的信譽和能力。

他知悉有些人或會覺得賦予銀行監理專員的權力過份廣泛，並擔心可能有濫用權力的情況。

他說：「這種關注是合理的，所以政府當局理應特別注視這些意見，並在實施本條例草案的規定時表現負責任和理智的態度。同時，本局同寅亦應客觀地監察將來的發展，於有需要時提出所需的合理建議。」

張議員建議，所有財經界人士撫心反省，客觀地回顧過去幾年，他們的所作所為會否為香港帶來苦難。他認為這種自我反省的行動能使香港財經界將來有一定程度的均衡發展。

張議員留意到世界上任何經濟體系，若要獲得穩定和繁榮，大前提是必須有一個主要健全金融服務行業。

他指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關係，金融機構的管理階層人員通常深受別人尊重，同時，和社會內其他人士比較，他們能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他們因此可能比其他人士更需要面對價值觀方面的較狹窄發展。這可能是銀行界內存有一小撮害羣之馬的其中一個原因；這些人背棄了別人對他們的信賴和尊重。

張議員強調，這個世界上並沒有一套法例可以用作消除不可靠的判斷和欺詐行爲的萬靈藥。

他說：「本港金融機構的管理階層必須負起責任去防範人性的弱點。」

在這方面，他建議銀行家應考慮替他們的未來經理人員開辦進修訓練課程，不單只要培訓他們的專業技能，亦要照顧他們在性格發展的一方面。

張議員全力支持採取步驟收緊管制銀行業的論據，但他對矯枉過正的心理提出警告。

他表示貸款機構是任何經濟體系順利運作的重要潤滑劑，並估計在未來幾年間，極可能由傳統的工商業帶動本港的經濟增長。

他警告說：「本港經濟發展的前景，絕不能被銀行家過份搖擺不定的自然心態所窒礙，即是說他們在放貸政策上，可能會從明顯的進取態度轉爲採取明顯的保守態度。」

最後，張議員讚揚財政司過去數年的功績，並謂在成功維護本港的短期和長期經濟利益方面，彭勵治爵士是功不可沒，而香港市民將會永遠懷念這位財經界的強人。

劃一法律治安資料統計系統 年底開始提供有關數據資料

署理律政司范達理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實施了劃一法律治安資料統計系統後，便可於本年年底開始提供有關數據，協助政府提供更多有關法庭判處裁定為非法組織人士的刑罰模式和刑罰平均數字的資料。

范氏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說，由於並不一定要保留法庭對被定罪者所判刑罰的總體統計資料，因此無法提供過去三年間法庭判處刑罰的模式和刑罰平均數字的全面資料。

但是，他說，警務處處長曾就警方於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根據社團條例所提出的檢控而進行兩次調查。從這兩次調查中可得到一些有關的統計資料。

他說：「在一九八三年，以非法組織為主要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為三百三十名，一九八四年的數字為五百七十二名，而一九八五年則為七百五十九名。」

至於判處刑罰模式，他說，在一九八三年中有百分之三十二的被告獲得無罪釋放，而幾乎有一半分別獲得有條件釋放、簽保、守行為或依照警司裁決權限計劃處理。

他說未能提供關於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四年內犯人被判的平均刑期的統計資料，而一九八五年內十二名被判入獄的犯人，平均刑期為六至十二個月。

至於平均罰款額方面，他說去年七月至九月期內，罰款額為二百五十元至一千元不等，而平均則為六百零五元。

修訂銀行業條例草案

乃恢復信心必須措施

立法局議員蘇海文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顯然給視為處理最近本港一些金融機構倒閉和流動資金不足的危機等問題，和恢復本港與海外人士對整個銀行制度的信心的必需措施。

但是，他警惕我們，必須完全明白，事實上這項銀行業條例草案不能亦不會保證將來不再有類似的銀行倒閉事件。

蘇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條例草案最好是為存款者和投資者提供一些較大的保障。

他說：「在複雜、脆弱和易給濫用的銀行業方面，監督和管制都不會完全妥善，亦不會完全成功。」

「我相信現時形式的銀行業條例草案，最少能以合理、全面和為國際接受的方式，紓解業內的許多困難。」

他表示，銀行業條例草案基本上加強了一九六四年銀行法裏有關監督的規定，以及為借貸、充足資本和流動資金定下客觀標準。

他留意到條例草案授權銀行監理專員取得根據其他法例便不需公佈或提供的資料，其目的是使銀行監理專員可以在金融機構的擁有權、管理和業務出現弱點之初便探察出來。

他說：「銀行業的經營性質近乎藝術多於科學，因此銀行監理專員的工作殊非容易；在處事上他需要相當程度的斟酌，許多時又要留有餘地，最終加以主觀判斷。」

「他要經常在保密和對銀行制度維持信任的需要，以及能取得業務上的全部資料兩者之間保持均衡。」

蘇議員又說，政府接納有關本條例草案的多項修訂，使人們不再恐怕銀監專員的權力過大，專案小組對此感到高興。

有關上訴的事，他希望在所有獲准上訴的個案中，銀行監理專員均會就其所作決定說明其全部理由，俾使上訴程序可以產生效用。

他說，對於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探討，即待現正進行的，有關上訴行政程序的全面檢討完成後，考慮能否由一個司法審裁處而不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聆聽上訴這一點，他深感鼓舞。

蘇議員跟着說，為求恰當地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最重要的必須充份顧及和支持銀行監理專員辦事處在人力物力方面的需求。

有關這點，他建議當局考慮從外間借調資深及活躍的商業銀行家，來銀行監理專員辦事處工作，特別是在銀行業條例草案第十七部的條文生效前的兩年內。

他說：「事實上，政府與商界兩方面的人手經常交流，雖然可能是較為激進的概念，但卻是符合實際的做法；事實上在本港來說，已有先例可援。」

「假如實施上述建議，那些指稱銀行業條例草案有部份條文是以理論來淹蓋常理的辯駁便難以成立，同時亦有助於防止那些隨時留意和喜歡利用法例漏洞的人，使他們不會太易達到目的。」

至於銀行業條例草案對小型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影響，蘇議員留意到有公司爭取設立一類新的「業務項目有限的銀行」，以較寬的規例管制。

但是，他指出現行的條例草案當然旨在統一而不是多樣化；至於要求分別處理者所提出的理由亦不足以令人信服。

他說，傳統上由家族自行經營，而業務對象主要都是有關係的股東的小型銀行，不單受到充足資本比率所影響，還會受到條例草案有關貸款限制的規定所影響。

他說：「至於是否值得因為香港日益發展為一個先進的國際金融市場，以致尚餘的有限數目的小型銀行可能會結束營業和終止它們為所謂「普通市民」提供的服務，又或者這情況已是無可避免或實際上情願如此，也許是一項學術性的問題。」

「根據過往例子，某些銀行因為把風險集中在一個家族名下或與其有關的機構，可得以繼續營業；反而其他業務多元化和妥為監管的銀行卻同告財政困難。」

蘇議員歡迎有關把一些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列入草案第三附表的建議。他說，這實在切合時宜，因為很多國家的銀行監管當局對此極為關注，而債務抵押的情況亦日見普遍。到底這些風險分類是否實際，則仍有待時間及經驗去證明。

最後，有關銀行業條例草案將永久浮動匯率票據列為資本一事，他留意到受條例草案管制而又持有該等票據的機構將會受到限制。

他說：「指稱這情況會影響這些票據的發行、交易以及價格，相信是有所根據的；另一方面，要在條例草案內的不同部份區別這種形式債務的特徵似乎十分困難，而目前採取的處理方法起碼是目始至終都合乎邏輯的。」

蘇議員總結時表示，銀行業條例草案內有折衷條款，而這些條款都是經過充份辯論，多方探求，然後才達成這可以接受的折衷辦法。

他又說：「這項條例草案當然是亡羊補牢（已經逸脫了數隻羊）的措施；但仍然是有需要且十分合時宜的條例草案。」